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矿业，证券代码：000603）于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在2015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为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等。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将盛达集团控制的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等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论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相关事项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论证。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